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浔兴股份”）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对福建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问题三回复的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因为甘情操和朱铃是自然人，我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为落实纳税申报，甘情操要求将2.6亿元（上述约定存放于共管账户的1.6亿元和尚未支付的1亿元）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税款53,274,039.54元转至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该账户预留双印鉴共管（一个印鉴为甘情操印章、另一个印鉴为我司董事、副总裁曾德雄印鉴）。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字后，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7日将上述款项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

更正后：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因为甘情操和朱铃是自然人，我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为落实纳税申报，甘情操要求将2.6亿元（上述约定存放于共管账户的1.6亿元和尚未支付的1亿元）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税

款 53,274,039.54 元转至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该账户预留双印鉴共管（一个印鉴为甘情操印章、另一个印鉴为我司董事、副总裁曾德雄印鉴）。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字后，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将上述款项转至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